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楊東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牌示處、網站及司法公報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、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耿慧

04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001	陳任美連	87年10月12日	未載	300,000元